

##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2年9月20日

發稿單位:書記官長室

聯 絡 人: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:23167688

有關被告諸慶恩偽造文書案件,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後, 今(20)日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一事,說明 如下:

## 一、本案之緣由

有關被告諸慶恩涉犯偽造文書案件,經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臺高院)90年度上訴字第489號判決有罪,檢察官提起上訴後,因諸慶恩死亡,最高法院以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判決不受理確定一案,前經邢檢察總長泰釗審酌後,認上開最高法院之判決重大違背法令,於111年12月15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,茲經最高法院於今日判決肯認提起上開非常上訴有理由。

## 二、感謝最高法院法官具同理心,本案非常上訴判決具平冤意義

- 1. 被告諸慶恩前經臺高院判決有罪後,不論生前或其配偶 於其過世後,屢次向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)及 最高法院表達欲爭取無罪判決之至切盼望,然臺高檢署 檢察官前為諸慶恩之利益聲請再審時,經最高法院以諸 慶恩係經該院判決不受理確定,與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 為由,予以駁回確定。
- 2. 本案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後,最高法院今日所為之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非常上訴判決,已然解決為諸慶 恩利益聲請再審之程序障礙,開啟日後諸慶恩之配偶或 特定親屬聲請再審以平反冤屈之救濟途徑及可能曙光, 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、人格權與人性尊嚴。

## 三、本案非常上訴判決彰顯司法「平冤糾錯」之可貴價值

最高檢察署認為非常上訴乃刑事判決確定後之特別救濟程序,於救濟被告權利、洗冤白謗、平反冤錯部分,有其不可替代性,今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4號非常上訴判決,充分彰顯司法平冤糾錯之可貴價值,為非常上訴功能建立意義深遠之里程埤。感謝最高法院法官秉持「司法為民」精神,展現同理心令逝者安息,讓其家屬名譽有獲得回復之可能,令人敬佩。